

硚口区关于做好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评估认定决策起草说明

一、实施步骤

从2024年1月开始，到2025年12月前完成。具体分为四个阶段。

（一）动员启动阶段（2024年1月—3月）

1. 成立硚口区教育局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评估认定工作小组，制定《硚口区教育局关于做好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评估认定工作方案》，拟定工作安排表，制定任务清单。

2. 召开动员大会，明确工作责任，分解工作任务。

3. 开展专题培训。

（二）实施阶段（2024年4月—10月）

1. 组建局、校工作专班，建立调度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明确进度与质量，加强过程跟踪和指导督促。

2. 各有关科室、二级单位及义务教育学校对照优质均衡评估指标，开展全面自查，建立局、校问题台账，制定整改计划，并落实整改推进举措。结合整改情况，重点把握2024年教育统计年报相关数据更新。

3. 在自查自评的基础上，各义务教育学校形成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自查报告，并做好相关台账资料整理汇总；各有关科室、二级单位形成自查总结连同相关资料报工作专班，形成硚口区关于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评估认定工作自评报告。

4. 积极深入做好宣传动员，统一各相关部门、学校及社会各界思想认识，大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提高社会认知度、认可度。

（三）省级督导评估阶段（2024年11月—12月）

做好省级评估认定工作，完成湖北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评估认定工作。

（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实地验收阶段（2025年1月—12月）

针对省级评估意见逐项做好整改工作，迎接国家评估认定，完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评估认定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加快建设教育强国”重要指示的具体举措，也是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建设教育强区的迫切需要。成立由局长担任组长，局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相关科室、二级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小组，负责评估认定工作的统筹调度。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负责评估认定工作具体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定期召开工作小组会议，及时解决基层学校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评估认定准备工作有序推进。各单位、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围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逐项压实工作责任，形成运

转高效、责任明确、执行有力的工作推进格局，确保评估认定工作得到全面、深入落实。构建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定期指导、适时开展专项督导的工作机制，对评估认定工作的先进单位给予表彰，对工作进展缓慢影响全区工作的单位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三）确保客观真实。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评估认定过程中，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既突出重点，又因地制宜，结合我区经济发展条件和教育基础，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推进。各单位要认真学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方案、细则、标准，进行全面梳理分析，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确保各相关指标的自评结论和数据真实、准确。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评估认定工作的宣传，让教师、家长和社会各界人士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合力攻坚的氛围。义务教育学校每月提供一份专项工作简报，每学期提供一份特色工作总结材料。大力宣传党和政府的教育惠民政策，凝聚推进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合力，确保全区义务教育实现更高水平的优质均衡发展。